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提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技术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和位置

1.项目名称：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服务项目

2.项目位置：陕西省咸阳市旬邑县

二、工作内容

根据省市时间安排，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确权登记、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估价等成果，查清2023年时点旬邑县全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结合地籍调查、确权登记等进展，逐步理清使用权状况；在自然资源底图基础上，初步形成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按需协同管理各类底图底数，支撑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结合全国2025年度国土调查工作安排，完成2025年时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等成果更新。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付款方式，将合同费用

及时支付给乙方。

2、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给乙方工作开展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及时性。

3、积极配合乙方的编制工作，指定人员为甲方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编制相关成果，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在工作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数据不符合要求时，应在3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相关数据调查。

3、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4、由于乙方成果质量不符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

五、成果提交

1、本项目工作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工作开展所需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等原因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延期完成工作任务，具体交付日期双方另行商定。

2、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如下:

（1）实物量图层：包含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

（2）价值量图层：包含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4类资源资产经济价值信息。

（3）产权图层：包含国有建设用地、矿产资源等使用权主体及其类型、来源、年期、权利变化、合同价款等信息。

（4）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5）资产清查成果报告。

3.成果质量要求

满足《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相关要求，成果数据须高质量通过县级自检、市级预检和省级复检。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时间

1、根据中标通知，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00元）。

2、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次支付：完成初步成果编制后由甲方组织相关股室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30%，即人民币：肆拾万肆仟肆佰元整（￥404400.00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成果上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元整（￥674000.00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成果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269600.00元）。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可靠性、及时性原因致使工作误时或返工，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担，导致乙方工期顺延乙方予以免责。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启动资金。已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费用全部支付。

（3）对于乙方提供的数据等资料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因甲方导致泄密，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部省全民所有资产清查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乙方工期顺延乙方予以免责；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予以无偿修改完善。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

（3）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技术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额的0.5‰计算。

（4）对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表格等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因乙方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旬邑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后，本协议终止。

（正文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遥志众创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31MA6UPK5J3K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915673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92090000001456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